

##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p> <p>一、通報民眾通報內容，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考核，<u>並依下列原則評比優良通報民眾</u>：</p> <p>(一)<u>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經查證屬實。</u></p> <p>(二)<u>通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u></p> <p>二、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p> <p>(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li> <li>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li> </ol> <p>(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運作機制良好，定期配合通報案件執行工程施工查核，<u>並辦理追蹤檢討會議。</u></li> <li>2.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並掌握時效性。</li> <li>3.年度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良好，且受理通報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數量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li> <li>4.積極配合工程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li> </ol>	<p>附件二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p> <p>一、通報民眾通報內容，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p> <p>(一)優等：<u>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且通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者。</u></p> <p>(二)甲等：<u>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經查證屬實者。</u></p> <p>(三)乙等：<u>通報案件內容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u></p> <p>(四)丙等：<u>通報案件無具體內容或內容充滿情緒性謾罵言語者。</u></p> <p>二、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p> <p>(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li> <li>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li> </ol> <p>(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運作機制良好，定期配合通報案件執行工程施工查核<u>並辦理追蹤檢討會議。</u></li> <li>2.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li> </ol>	<p>一、對民眾考核不分等第，爰修正第一點及附表一。</p> <p>二、第二點至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文字酌修。</p>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 工程主辦機關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成績列為丙等。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鍥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納入考評):

1. 主動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3. 年度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良好,且受理通報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數量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4. 積極配合工程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 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成績列為丙等。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鍥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p>2. 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結果圓滿。</p> <p>(三)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p> <p>(四)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通知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li> <li>2. 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推諉卸責未正面處理。</li> <li>3. 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li> <li>4. 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li> <li>5. 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發生不應發生之重大缺失。</li> </ol> <p>四、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考核項目與配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二) 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納入考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li> <li>2. 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結果圓滿。</li> </ol> <p>(三)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p> <p>(四)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通知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li> <li>2. 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推諉卸責未正面處理。</li> <li>3. 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li> <li>4. 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li> <li>5. 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發生不應發生之重大缺失。</li> </ol> <p>四、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考核項目與配分，如附表一至表三。</p>	
---	--	--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

附表一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有具體效益，具有實質公共利益。	5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40	
					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	10	
總 分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提出其他具體措施經機關採納，得視程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三、考核評分 80 分以上為優良通報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

表一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有具體效益，具有實質公共利益。	5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40	
					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	10	
總 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提出其他具體措施經機關採納，得視程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三、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附表二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執行運作機制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定期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特殊績效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分			
等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填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得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表二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執行運作機制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定期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特殊績效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分			
等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填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得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附表三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洽請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他	資料保密情形。	10		
總分				
等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而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5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表三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洽請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他	資料保密情形。	10		
總分				
等級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而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5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